



# 元大人壽

# 幸扶一生

## 雙重 照護終身保險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幸扶一生雙重照護終身保險(DI)

商品文號：106年7月1日元壽字第1060001355號函備查、109年7月1日元壽字第1090001473號函備查。

商品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傷病扶助保險金、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復健保險金、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及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者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本險之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
-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www.yuantalife.com.tw](http://www.yuantalife.com.tw)供大眾查閱下載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公司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7樓

DI

1/4



## 商品特色

### 全面失能保障，補足長照缺口

因疾病或傷害致成1~6級失能，給付「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及「復健保險金」(請詳保單條款第十五、十六條)，補足長照缺口。

### 力抗特定傷病，關懷老年危機

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符合保單條款定義之「嚴重阿茲海默氏症」或「嚴重巴金森氏症」，每年仍生存者，依診斷確定日保險金額的10%給付「特定傷病扶助保險金」，最高給付十年且最多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110歲為限，解決高齡失智的問題。

### 享有豁免機制，減輕經濟壓力

初次罹患符合保單條款定義之「嚴重阿茲海默氏症」或「嚴重巴金森氏症」，或因疾病或傷害致成1~11級失能，自特定傷病或失能診斷確定日起，豁免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保障持續有效。

## 投保範例

30歲元先生投保「元大人壽幸扶一生雙重照護終身保險(DI)」20年期，保險金額100萬，年繳保費34,100元，符合高保費折扣1%及自動轉帳折扣1%折扣，折扣後年繳保費33,400元。

元先生34歲時，因出遊不幸發生車禍造成1級失能，後於44歲罹患嚴重阿茲海默氏症，並於70歲身故，則理賠金額如下：

當時總繳保費

$33,400 \text{元} \times 5 \text{年} = 167,000 \text{元}$  (第6年~第20年保費豁免)



理賠金額	 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第1~7年 $100 \text{萬} \times 24\% = 240,000 \text{元/年}$ $240,000 \text{元/年} \times 7 \text{年}^{(註1)} = 1,680,000 \text{元}$	 <b>總給付金額</b> <b>1,430萬</b> <b>2,920元</b>
	復健保險金	第8年以後 $100 \text{萬} \times 36\% = 360,000 \text{元/年}$ $360,000 \text{元/年} \times 30 \text{年}^{(註1)} = 10,800,000 \text{元}$	
	特定傷病扶助保險金	$100 \text{萬} \times 10\% = 100,000 \text{元}$	
	身故保險金	$100 \text{萬} \times 10\% \times 10 \text{年}^{(註2)} = 1,000,000 \text{元}$	
	身故保險金	$34,100 \times 20 \text{年} \times 1.06 = 722,920 \text{元}$	

(註1)：「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第1~7次為保險金額的24%；第8次(含)以後為保險金額的36%，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第十五條。

(註2)：44歲罹患嚴重阿茲海默氏症，最高累計領10年。



## 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內容說明
特定傷病 扶助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註1)，且至診斷確定罹患特定傷病之日仍生存者，元大人壽依診斷確定日保險金額的10%給付第一次「特定傷病扶助保險金」；其後被保險人每隔一年於該診斷確定日之相當日(同一月日，如無同一月日者，為同月之最後一日)仍生存時，元大人壽經受益人檢送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約定之文件後，給付第二次(含)以後之「特定傷病扶助保險金」，其金額仍為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特定傷病之日保險金額的10%。</li> <li>◆ 自第一次給付「特定傷病扶助保險金」起累計給付次數最多以十次(每年一次)為限，且最多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110歲為限。</li> <li>◆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特定傷病時，元大人壽僅對一項特定傷病依前二項約定給付「特定傷病扶助保險金」。</li> </ul>
失能生活 扶助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第1~6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元大人壽依失能診斷確定日保險金額的24%給付第一次「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其後被保險人每隔一年於該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相當日(同一月日，如無同一月日者，為同月之最後一日)仍生存時，元大人壽經受益人檢送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約定之文件後，依下列約定方式給付第二次(含)以後之「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2~7次之「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為失能診斷確定日保險金額的24%。</li> <li>二、第8次(含)以後之「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為失能診斷確定日保險金額的36%。</li> </ul> </li> <li>◆ 「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給付，每年以一次為限，且最多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110歲為限。</li> <li>◆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二項以上失能程度者，元大人壽僅對一項失能程度依前二項約定給付「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li> </ul>
復健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第1~6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元大人壽依失能診斷確定日保險金額的10%給付「復健保險金」。</li> <li>◆ 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復健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僅給付一項「復健保險金」。</li> </ul>
無息退還 所繳保險費、 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註2、註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元大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其給付金額為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數額之最大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年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li> <li>二、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li> </ul> </li> <li>◆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li> </ul>
祝壽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達111歲仍生存時，元大人壽按當時「年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給付「祝壽保險金」。</li> <li>◆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li> </ul>
豁免保險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特定傷病(註1)，或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第1~6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元大人壽自特定傷病或失能診斷確定日起，豁免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li> </ul>

註1：「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並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罹患屬下列傷病項目之一者：

(一)嚴重阿茲海默氏症：係指慢性進行性腦病變所致的失智，導致記憶力喪失，判斷力、定向力、語言、知覺、執行功能等認知功能出現障礙，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重度(3分)並持續至少六個月。阿茲海默氏症須有醫院精神或神經專科醫師確診，並經腦部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確認有廣泛的腦組織萎縮。

(二)嚴重巴金森氏症：係指因腦幹神經內黑質的黑色素消失或減少而造成中樞神經漸進性退化的一種疾病，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確診，其診斷須同時具有下列情況，但因藥物濫用或是毒品所引起者除外：

- 藥物治療一年以上無法控制病情。
- 有進行性機能障礙的臨床表現，巴金森氏症達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四級，肢體軀幹僵直、動作遲緩，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 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因巴金森氏症造成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二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1)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2)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3)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4)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5)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6)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註2：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元大人壽將改以列下方式處理，不適用上述說明：(範例詳見保單條款附表二)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前身故：元大人壽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後身故：元大人壽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註3：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費率表

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費

單位：新臺幣元

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30年期		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30年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	252	169	141	95	101	79	31	644	458	356	246	274	196
1	257	172	144	97	104	80	32	674	482	372	258	288	205
2	263	177	147	100	106	81	33	704	507	390	272	301	214
3	269	182	151	102	109	82	34	736	532	408	285	316	225
4	277	187	155	105	111	85	35	767	557	427	300	332	235
5	285	191	159	107	113	87	36	798	582	446	314	346	247
6	292	196	162	109	116	90	37	829	606	467	329	362	258
7	300	201	166	112	119	92	38	861	632	487	345	379	271
8	308	208	170	114	123	95	39	893	658	505	361	398	284
9	317	214	173	116	127	97	40	925	684	528	378	418	299
10	326	221	177	120	131	99	41	958	710	552	396	439	313
11	335	227	182	124	134	102	42	987	736	577	413	461	328
12	345	233	187	128	138	104	43	1021	762	603	431	484	339
13	355	241	192	131	143	107	44	1054	788	628	449	507	355
14	366	248	198	135	148	110	45	1087	814	655	468	531	370
15	377	256	204	139	153	114	46	1122	840	682	487	554	386
16	389	264	211	142	158	118	47	1157	867	711	502	579	403
17	400	273	217	147	163	122	48	1191	894	739	522	604	419
18	413	281	223	152	168	125	49	1226	921	767	541	630	436
19	426	290	231	157	173	129	50	1263	948	797	561	656	452
20	441	299	238	162	179	132	51	1307	981	834	589	-	-
21	455	311	246	169	185	137	52	1359	1028	882	625	-	-
22	471	322	255	175	193	142	53	1421	1087	944	669	-	-
23	486	334	263	181	200	147	54	1491	1158	1017	722	-	-
24	503	347	272	187	208	152	55	1569	1241	1102	784	-	-
25	520	360	283	194	215	157	56	1656	1337	1204	856	-	-
26	537	375	293	201	224	164	57	1751	1447	1319	938	-	-
27	556	389	305	209	233	170	58	1855	1571	1450	1033	-	-
28	575	403	316	216	242	176	59	1973	1712	1599	1139	-	-
29	595	419	328	225	252	182	60	2102	1868	1772	1261	-	-
30	615	435	341	234	263	188							

註：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

## 投保規則摘要

繳費方法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繳費方式	信用卡、自動轉帳、自行繳費（含匯款、郵局劃撥）		
繳費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30年期
承保年齡	0歲-60歲		0-50歲
承保金額	30萬~350萬		
高保費折扣 (不含自動轉帳%)	年繳保費≥30,000元		年繳保費≥40,000元
	折扣率1%		折扣率2%
其他投保規則	(1)可附加附約：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2)DE+DF+DH+DI+DJ+DC≤500萬。 <b>(3)限承保標準體。</b> (4)職業類別五、六類不予承保。 (5)首期保費採匯款或郵局劃撥並附填寫完整之續期保險費付款授權書者，自首期保費開始可享1%折扣。 (6)本商品適用審閱期及集體彙繳件，但集體彙繳與高保費折扣僅能擇一適用。 (7)其餘規則同現行作業。 (8)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銷售當時之投保規則或請洽銷售人員辦理，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 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揭露事項：依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本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其計算公式為：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5 \cdot 10 \cdot 15 \cdot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

CVm：第m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第t年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依上述定義，i=1.08%。

<元大人壽幸扶一生雙重照護終身保險>

依被保險人代表之投保年齡及性別，計算所得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如下，其數值係為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預估紅利加計利息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比例，以繳費二十年期為例：

繳費年期	性別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5	10	15	20	5	10	15	20
二十年期	5	25%	31%	35%	39%	22%	28%	31%	35%
	35	40%	50%	56%	62%	37%	46%	51%	57%
	60	55%	68%	75%	81%	53%	66%	73%	80%

※早期解約可能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費少。

※以上係元大人壽幸扶一生雙重照護終身保險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保費之比例。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 聲明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情形請參照保單條款，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元大人壽幸扶一生雙重照護終身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8.4%、最低3.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詢元大人壽服務人員或撥打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及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www.yuant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元大人壽核保、保全作業之規定為準，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 本商品之除外責任請詳參保單條款第25-26條。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契約條款之約定。